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年 7 月暑期延長照顧服務
【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依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貳、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參、甄選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

二、性別不拘，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具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肆、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

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http://www.sres.tyc.edu.tw/index.php> 行政公佈欄）自行下載列印。

伍、公告及報名期程：

一、公告日期：115 年 6 月 25 日至 115 年 6 月 29 日。

二、報名日期：116 年 6 月 30（星期二）8：00-12:00。地點：本校幼兒園。（校址：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210 號）。

電話：03-4355753#711、712，洽詢丘主任。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一張）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3. 經歷證明文件（相關研習證明、相關服務證明）。

4. 身障手冊（無者免附）

註：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陸、甄選項目

一、資格審查：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三) 經歷證明文件(相關研習證明、相關服務證明)。
- (四) 身障手冊(無者免附)

二、口試：

- (一) 特殊教育知能、資歷與實務。(每人 10 分鐘)
- (二) 成績同分時，有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錄取。

柒、甄選日期與地點：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13:00 起，應試者應於 12:50 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甄選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甄選，不再另行通知。

捌、成績公布及放榜

正式錄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1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個別電話通知。欲複查成績者，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16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幼兒園辦理。

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攜帶國民身分證，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注意事項

- 一、本方案僱用期限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方案人員為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薪資以基本薪資時薪計，每日服務時數 8 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服務期間幼兒園暑期延長照顧服務學生就學時間。
- 三、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工作內容

- 一、協助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脫衣襪…等。
- 二、協助教師進行學生個別化常規訓練、生活自理學習…等。
- 三、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處理、特教班教學環境整理。
- 四、協助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拾貳、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附設幼兒園 115 年 7 月暑期延長照顧服務【教師助理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予受理。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繳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日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年 7 月暑期延長照顧服務
【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黏貼處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性別		年齡					
	身份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退伍令字								
聯絡 方式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離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 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二、 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 審查	審核證件(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